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中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加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本次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更正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2021年报中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收到的军品增值税退税共计33,185,420.61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由于为首次收到军品增值税退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退税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需要对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调增20,896,859.36元。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相关数据有变化。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21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5,985,847,042.59	4,665,677,222.29	28.30%	3,649,383,1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364,284.55	396,017,593.24	39.73%	303,374,2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859,759.58	366,369,158.61	35.89%	289,989,2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442,283.75	564,638,935.71	-70.52%	471,661,7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6	0.4385	38.11%	0.3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0	0.4385	37.51%	0.3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5.07%	1.59%	17.1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7,142,559,841.30	6,195,168,682.07	15.29%	4,542,636,5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9,204,318.96	3,032,562,801.11	19.01%	2,085,067,352.16

更正后: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5,985,847,042.59	4,665,677,222.29	28.30%	3,649,383,1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364,284.55	396,017,593.24	39.73%	303,374,2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962,900.22	366,369,158.61	30.19%	289,989,2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442,283.75	564,638,935.71	-70.52%	471,661,7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6	0.4385	38.11%	0.3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0	0.4385	37.51%	0.3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5.07%	1.59%	17.1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7,142,559,841.30	6,195,168,682.07	15.29%	4,542,636,5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9,204,318.96	3,032,562,801.11	19.01%	2,085,067,352.16

(二)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3、(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4,848,212.03	1,578,940,545.85	1,523,504,667.71	1,608,553,6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3,723.15	168,182,035.68	161,770,510.28	115,448,0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5,310.54	138,197,782.15	145,244,396.07	114,462,2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5,409.11	16,870,758.48	75,379,043.17	135,507,891.21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4,848,212.03	1,578,940,545.85	1,523,504,667.71	1,608,553,6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3,723.15	168,182,035.68	161,770,510.28	115,448,0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5,310.54	138,197,782.15	145,244,396.07	93,565,4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5,409.11	16,870,758.48	75,379,043.17	135,507,891.21

(三)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节/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989.03	-1,815,856.86	280,595.9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9,983.28	37,298,991.10	17,259,025.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7,568,530.29	1,431,58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35,258,090.62	-3,936,50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570,947.77	3,640,13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51,816,816.18	-1,989,829.17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5,433,235.34	2,200,95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3,355.67	-9,159,678.77	1,099,030.37	
合计	55,504,524.97	29,648,434.63	13,385,024.56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989.03	-1,815,856.86	280,595.9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65,403.89	37,298,991.10	17,259,025.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7,568,530.29	1,431,58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35,258,090.62	-3,936,50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570,947.77	3,640,13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51,816,816.18	-1,989,829.17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5,433,235.34	2,200,95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31,916.92	-9,159,678.77	1,099,030.37	
合计	76,401,384.33	29,648,434.63	13,385,024.56	--

(四)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58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33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49,78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89%。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58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33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47,69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9%。

(五)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十八、补充资料之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989.0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9,983.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43,355.67	
合计	55,504,524.97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989.0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65,40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31,916.92	
合计	76,401,384.33	--

(六)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6056	0.6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5449	0.5425

更正后: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6056	0.6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5220	0.5197

(七)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七、补充资料之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989.0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9,983.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3,355.67	---
合计	55,504,524.97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6056	0.6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5449	0.5425

更正后: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989.0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65,403.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0,498.4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18,239.2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976.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586.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83.4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6,275.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31,916.92	---
合计	76,401,384.3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0.6056	0.6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5220	0.519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情况说明》(大华核字[2022]005797号)。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27号)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本次对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4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书面提请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加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刘建伟先生提案时间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16.24%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11)、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4月1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五年(2022-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1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绿码带星者需持48小时核酸报告方可进入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提案10为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五年(2022-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高级管理人员徐绍涛先生于2022年2月15日分别卖出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成交金额(元)
秦英林	牧原转债	买入	2021-8-25	37,855,694	100.00	3,785,569,400.00
	牧原转债	卖出	2022-2-17	5,794,424	115.00	666,358,76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②牧原转债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含申购)、卖出行为均发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以后的情形,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

公司及相关债券持有人在实施可转债减持交易前对《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解读,理解为:牧原转债发行首日、申购日、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存续期起始日、计息起始日均为2021年8月16日,债券持有人自2021年8月16日已经取得可转债相关权利。自2021年8月16日起推算6个月,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为短线交易禁止期间,因此2022年2月16日(含当日)后卖出可转债不构成前述法规中所称短线交易。

基于上述判断,秦英林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牧原转债。秦英林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绍涛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成交金额(元)
徐绍涛	牧原转债	买入	2021-8-25	1,798	100.00	179,800.00
	牧原转债	卖出	2022-2-15	1,798	138.60	249,202.98

注:①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②牧原转债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徐绍涛先生将短线交易禁止交易的时间范围记错,于2022年2月15日卖出了公司可转债。徐绍涛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秦英林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金额为86,888,084.29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手续费=666,358,760.00-579,442,400.00-28,275.71 =86,888,084.29元。秦英林先生已将收益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徐绍涛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金额为69,153.78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手续费=249,202.98-179,800.00-249.20=69,153.78元。徐绍涛先生已将收益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秦英林先生和徐绍涛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秦英林先生和徐绍涛先生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秦英林先生和徐绍涛先生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上缴短线交易收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全权负责签署各有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2年	续期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2年	续期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合计		355,000.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全权负责签署各有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2年	续期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2年	续期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合计		355,000.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